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4 月 11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所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所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审挂牌公司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雷励，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岩，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桑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桑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赵雷励、张林岩、桑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所处行业标准及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评估，并结合近几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